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可另張或用背面評述。)

代 表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總 分	(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教授：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2. 副教授：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
3. 助理教授：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
4. 講師：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
5. 總評等級區分四級：  
A 級： $\text{總分} \geq 90 \text{ 分}$ ，傑出 (Excellent)  
B 級： $80 \text{ 分} \leq \text{總分} < 90 \text{ 分}$ ，優良 (Good)  
C 級： $75 \text{ 分} \leq \text{總分} < 80 \text{ 分}$ ，普通 (Average)  
D 級： $\text{總分} < 75 \text{ 分}$ ，欠佳 (Below Aver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可另張或用背面評述。)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得分				
總分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產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總評等級區分四級：
  - A級：總分  $\geq 90$  分，傑出 (Excellent)
  - B級：80 分  $\leq$  總分  $< 90$  分，優良 (Good)
  - C級：75 分  $\leq$  總分  $< 80$  分，普通 (Average)
  - D級：總分  $< 75$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送審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代表著作(對應課程名稱)：\_\_\_\_\_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可另張或用背面評述。)

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 <u>成績</u> 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 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教 授	15%	15%	10%	20%	40%
副 教 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得 分					
總 分	(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應用於核心課程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與學術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與學術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發展能力與學術成果者。
4. 總評等級區分四級：  
A 級：總分  $\geq 90$  分，傑出 (Excellent)  
B 級：80 分  $\leq$  總分  $< 90$  分，優良 (Good)  
C 級：75 分  $\leq$  總分  $< 80$  分，普通 (Average)  
D 級：總分  $< 75$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

年 月 日填送

擬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擬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送審【以下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送審																	
姓名	中文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英文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本國籍者免填)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學士以上學歷			主要經歷														
校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專兼任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時數		學年度				學期擬授課科目		時數	
備註																	
1. 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2. 擬指導研究生: _____位、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_____件、其他: _____																	
審核簽注意見																	
課務組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非教學著作送審者免會)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非技術報告送審者免會)		產學營運總中心(非技術報告送審者免會)			
系所		學院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報告名稱					
學術專長					
學位論文名稱	碩 士			指導教授	
	博 士			指導教授	
系級教評會 評審經過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教 學 %	委員人數
				研 究 %	出席人數
				服務與合作 %	參加表決人數
				合 計	通過票數
院級教評會 評審經過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教 學 %	委員人數
				研 究 %	出席人數
				服務與合作 %	參加表決人數
				合 計	通過票數
人事室 收件					
校教評會 決議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_____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科目分別註明大學或研究所開設）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簽註。以教學著作送審請加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另以技術報告送審請加會產學營運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再依程序辦理。
- 二、檢附證件包括：1. 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2. 教師證書影本 3. 審查意見表 4. 著作、技術報告 5.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6. 其他證件。
-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各院、系、所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並請將增減後百分比填入各院、系、所評分項目欄內)
  1.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 四、本表請以打字填送。
-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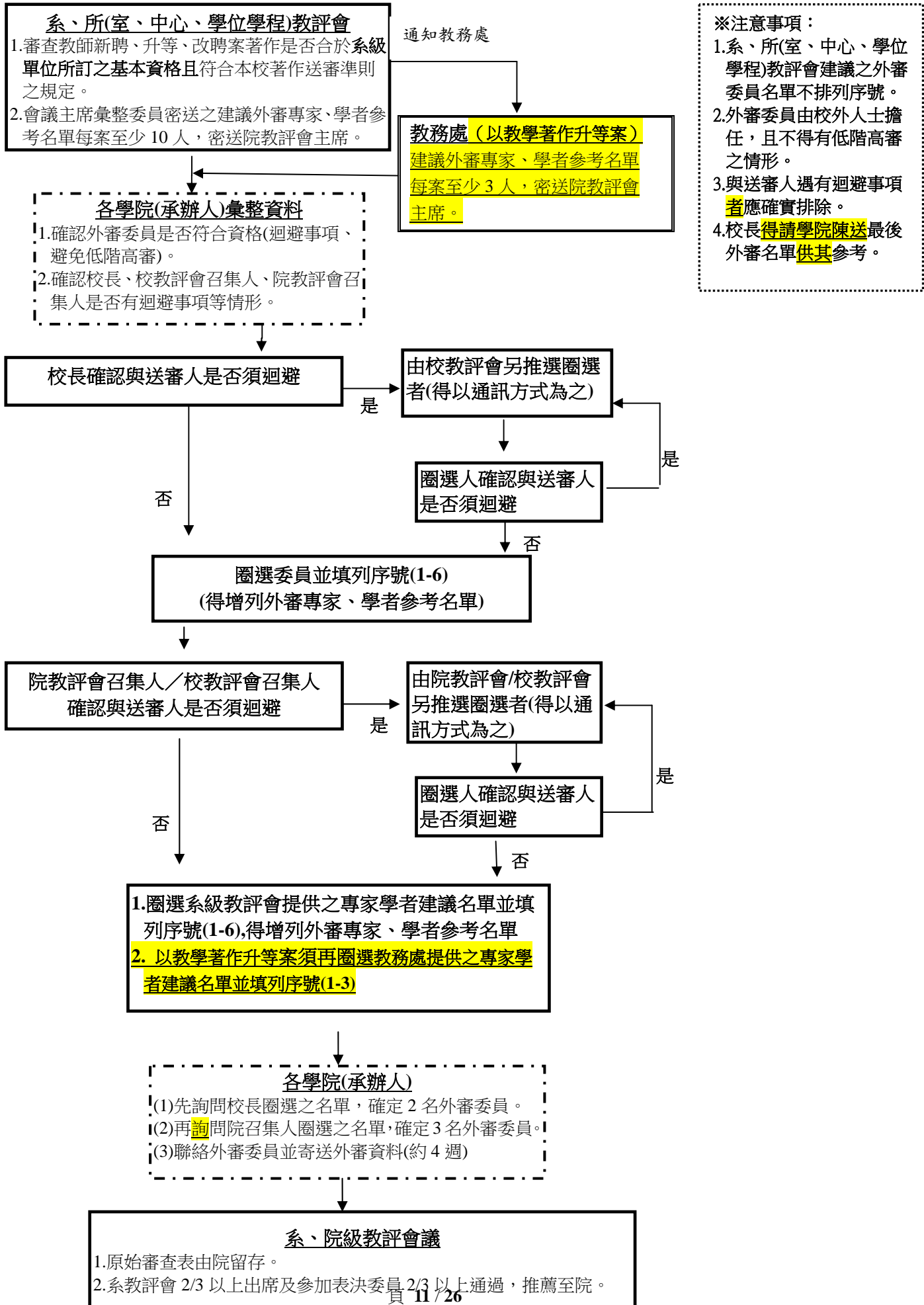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學院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	姓名			出版時間(年月)	期刊論文	影響係數	備註(請參考附註六填寫)	紙本/線上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著作別	作者(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對應課程)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響係數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	1.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 附註：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97年2月1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97年2月1日往前推算五年，即92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 (一) 著作如被認為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請註記。
    - (二) 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 (三) 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 (四)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
  -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外審作業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不排列序號。
  2. 外審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3. 與送審人遇有迴避事項者應確實排除。
  4. 校長得請學院陳送最後外審名單供其參考。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	徵詢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列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	徵詢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 推薦理由(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技術地位)：如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銜或曾執行重大研究計畫或具產業實務經驗等。  
2. 各系級教評會委員應依所屬學院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確認建議名單有無應予迴避或低階高審之情形；另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5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校外審查委員教務處推薦名單

(推薦人數每案至少 3 名，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送審教學代表著作(對應課程)名稱：\_\_\_\_\_

圈選編號 (1~3)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聯絡資訊	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	推薦理由 (教育成就或地位)	徵詢 結果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職稱： 手機：		
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被推薦者須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推薦理由請敘明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銜或曾執行重大教學相關計畫。  
 2.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名稱					出版時間 （取得發明 專利時間）	
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4 款規定，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共同發明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共同研究或發明）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成果或教材）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升等推薦表(正本)
- 2.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5.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1份)
- 6.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7.著作【含代表及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附註：請就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改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改聘等級：(專任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改聘申請書(正本)
- 2.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以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5.經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
- 6.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7.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1份)
- 8.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9.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附註：請就擬改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聘 任 別：專任兼任合聘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擬新聘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新聘申請書(正本)

2.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4.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非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5.經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6.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7.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1份)

8.公開徵才之書面相關資料影本(1份)----若為網頁須為國科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校外政府具公信力之網站刊登之資料

9.身分證或護照影本(1份)

10.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11.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12.兼任教師須附授課大綱(1份)。

附註：1.本校與中研院及醫學中心等合聘之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等已有教師證書者可免附學經歷證件。

2.請就擬新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師應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附錄】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教授

審查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審時 考慮事項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配分	評分	配分	評分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30%	
研究	1. 以學術著作送審：審查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2. 以教學著作送審：審查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3. 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50%	
	外審成績								
服務 與 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20%	
	【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								
合 計						100%		100%	
院長簽章									
備註：									
1. 上項評分以七十分(含)為及格通過。									
2. 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配分計。									
3.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									
4.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而免著作外審者，可免填外審成績。									

校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舊制)

審查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審時考慮事項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配分	評分	配分	評分
教學	1. 任教課程。 2. 教學貢獻度。 3. 教材教案。 4.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5.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30%	
研究	1. 以學術著作送審：審查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2. 以教學著作送審：審查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3. 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外審成績							40%	
服務與合作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課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4.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30%	
合計						100%		100%	
院長簽章									
備註： 1. 上項評分以七十分(含)為及格通過。 2. 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配分計。 3.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 4.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而免著作外審者，可免填外審成績。									
校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 校教評會決議關於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作業應注意事項：

99年5月26日第27屆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1、2點  
99年6月21日第27屆第4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3、4、5、6、7、8點  
99年9月30日第27屆第8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9點  
99年12月21日第28屆第2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10、11點  
100年12月19日第29屆第2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12點  
101年9月12日第29屆第5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13、14點  
102年12月24日第31屆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第15點  
103年6月30日第31屆第6次校教評會延續會議通過第16點

- 一、各學院應依學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從嚴確實審查新聘、升等、改聘等相關案件。
- 二、教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案，學術或專業刊物出具接受證明後，倘有拖欠超過1年以上者，不宜列入各學院認定之甲種期刊。
- 三、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於各項表件審核簽章應加註日期，系、院主管應蓋職章且不宜用甲章。
- 四、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完成案件，須全案完整送校教評會，不得再增刪。
- 五、新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課程綱要提會審議。
- 六、所送外審資料應與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內所列資料一致。
- 七、重申「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 八、所送申請書、推薦表等表件，應繕打工整，請勿人工書寫；表頭之送件單位應採中文，勿以英文縮寫取代；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內同一著作之作者、著作名稱等，所採語文格式應一致。
- 九、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所列資料應與實際檢附之個人資料一致。
- 十、系、院級教評會所送各項表件資料應求清晰，避免影響案件審查。
- 十一、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須含委員名單，並區別出、列席人員，簽到表並須有迴避選項，出席委員應勾選之，如有應迴避事項而未遵守迴避原則，

屬程序瑕疵，將予退件。

十二、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不應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

十三、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已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審查通過，嗣後刊登期刊與原來不一者，除非有無法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有明顯事證證明變更後之期刊優於原來期刊，否則不予接受，應予剔除，並應由校教評會討論決定之。

十四、新聘、升等或改聘之著作送外審時，外審委員填具審查意見表但未予以評分時，應先由院級教評會主席請該外審委員補記分數，若該外審委員仍拒絕評分時，則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報請校長另聘外審委員審查。

十五、各單位送交審查文件或檔案時，請留意下列事項：

(一)所繳交 PDF 檔案應為該篇論文之檔案(不可送整本期刊 PDF 之檔案)。

(二)各單位檢附之電子檔，宜提供可修編之 PDF 檔。

(三)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表，除外審委員列之審查意見外，各系、院不得於審查意見表加註文字或符號。

十六、新進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法定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專任教師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填送

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教師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	--

姓名	中文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英文		

國籍(本國籍者免填)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	-------	-------

**學士以上** 學歷 主要經歷(含現任職機關職務)

校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專兼任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位論文名稱	碩 士	指導教授
	博 士	指導教授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起資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送審學校
----------	-------	-----	--------	------	------

擬授課科目及學分(兼任教師請附授課大綱)

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	學分	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 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2. 擬指導研究生： 位、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件、其他：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課務單位(支援全校教學課程系所請課務單位另填具會辦單表示意見)	系所簽註	學院簽註

師資員額運用情形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經過	現有師資	專任教師數						兼任教師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院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員額(請附學院同意核撥員額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 年 月 日,請附會議紀錄)						院長簽章					
	人事室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競爭型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				
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介聘理由:(請詳述課程需要、教師專長配置、如為國外學歷並請註明是否已辦理學歷查證)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公開徵求方式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應徵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評審結果								通過票數			
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人事室收件												
校教評會決議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_____											
校長批示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評審會後批示欄)											

附註:

- 一、檢附證件包括: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經歷證件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著作 6. 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 7. 其他證件。
-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學院及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 三、持外國學歷者,請於校教評會召開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查證。
- 四、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 學年度 學期擬改聘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填送

擬改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月	年 月	性別	
	英文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國籍 (本國籍者免填)		擬改聘日期	年 月 日
-------------	--	-------	-------

<b>學 士 以 上 學 歷</b>						任本校職務情形		已具教 師資格 等級	
校 名 <small>(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small>	系 所	學位	起		迄		現 職 職 稱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現職教 師證書 字 號	送 審 學 校	
							現職聘 任學歷	起 資 年 月	

學位論文 名 稱	碩 士		指導 教授	
	博 士		指導 教授	

每 週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學年度	學期	擬授課科目	時 數

備 註 1. 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2. 擬指導研究生： 位、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件、其他：

審 核	課 程	並 簽	註 意	見
課 務	單 位	系 所	簽 註	學 院 簽 註

系級教 評會評 審經過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人數	
院級教 評會評 審經過	召集人簽章： _____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人數	
人事室 收件			
校教評 會決議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召集人簽章： _____		
校長 批示			

附註：

- 一、本表於系級教評會前，有關課程(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課)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 二、持外國學歷者，請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學歷查證，經查證符合規定者，並於「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欄註明「本件已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符合相關規定」之文字。
- 三、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 四、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